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4年1月4日系教評會議制定  
94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2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98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9月14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98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4月14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105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0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7月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運輸科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合聘教師於本系為從聘者免辦理評鑑。
-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及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第三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本系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鑑後每任滿五年需由海運暨管理學院實施評鑑，評鑑項目及標準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六、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由系教評會審議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系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四項。教師評鑑總分 100 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三年內成果為準。

一、教學表現：

- (一)專任教師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0 分，每差一鐘點扣 1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2 分；
- (二)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或電腦輔助教學者加 5 分；
- (三)學生反映佔 10 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三年平均位於系平均前 25% 為 10 分，25~50% 者為 8 分，其餘者為 6 分；
- (四)最近三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加 20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40 分。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 (一)每年有承接科技部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給予基本分數 8 分；共同主持人減半計算，以一人為限。
- (二)承接其它計畫以受評前三年之總金額計，每廿萬元計 1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5 分。

三、著作發表：包含學術著作，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以下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三年內成果累計之。

- (一)SCI 或 SSCI 論文每篇以 10 分計；

- (二) EI 或 TSSCI 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 5 分計；
- (三)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以 3 分計，每年累計最高以 5 分計；
- (四)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每篇以 1 分計，每年累計最高以 5 分計；
- (五)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若能提出貢獻證明者，以第一作者計分；
- (六)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5 分。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由系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及出席狀況給予評分最高以 15 分計，另外受評三年內有下列事項，應給與加分：

- (一)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項每年加 2 分；
- (二)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三)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四)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五)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 15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30 分。

#### 第六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第三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系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四項。教師評鑑總分 100 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

一、教學表現：

- (一)專任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0 分，每差一鐘點扣 1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2 分；
- (二)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或電腦輔助教學者加 5 分；
- (三)學生反映佔 10 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五年平均位於系平均前 25% 為 10 分，25~50% 者為 8 分，其餘者為 6 分；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加 20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40 分。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 (一)每年有承接 **科技部** 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給予基本分數 8 分；共同主持人減半計算，以一人為限。
- (二)承接其它計畫以受評前五年之總金額計，每廿萬元計 1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5 分。

三、著作發表：包含學術著作，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以下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累計之。

- (一) SCI 或 SSCI 論文每篇以 10 分計；
- (二) EI 或 TSSCI 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 5 分計；
- (三)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以 3 分計，每年累計最高以 5 分計；
- (四)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每篇以 1 分計，每年累計最高以 5 分計；
- (五)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若能提出貢獻證明者，以第一作者計分；
- (六)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5 分。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由系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及出席狀況給

予評分最高以 15 分計，另外受評五年內有下列事項，應給與加分：

- (一)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項每年加 2 分；
- (二)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三)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四)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五)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六)最近五年內曾獲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 15 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30 分。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研究、著作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提送系教評會審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系教評會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本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